

深圳市无障碍城市专项规划

(2023—2035年)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深圳市残疾人联合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01
第二章	规划背景与发展趋势	04
第三章	规划原则与目标	07
第四章	规划策略	09
第五章	规划指引	10
第一节	节点：公共设施无障碍规划指引	10
第二节	线：公共交通无障碍规划指引	15
第三节	面：公共空间无障碍规划指引	21
第六章	保障措施	33
附表	36
附图	38

前 言

无障碍城市建设是衡量一个城市文明程度和国际化现代化程度的重要指标。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提高城市规划、建设、治理水平，加快转变超大特大城市发展方式，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和关爱服务体系”“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提出深圳打造“弱有众扶”的民生幸福标杆城市。

2021年9月，《深圳经济特区无障碍城市建设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正式施行。按照《条例》要求，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深圳市住房建设局以及深圳市残疾人联合会共同组织编制了《深圳市无障碍城市专项规划(2023—2035年)》。

本规划是在巩固深圳荣获全国无障碍环境示范城市成绩的基础上，进一步探索无障碍城市内涵和实施路径的一次实际行动。规划编制坚持问题导向和需求导向，提出在深圳全市范围内构筑全民全龄无障碍城市网络，以公共设施、公共交通和公共空间的无障碍系统化建设和改造为抓手，以提升通用性、融合性、可及性、便利性为重点，持续打造国际

化、现代化的高品质无障碍宜居生活，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特别是残疾人、老年人及有需要者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编制目的

为加快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打造“弱有众扶”的民生幸福标杆,努力实现全民全龄友好的高品质无障碍宜居生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障碍环境建设法》和《深圳经济特区无障碍城市建设条例》,结合深圳无障碍城市发展现状,制定本规划。

第2条 规划定位

本规划为《深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指导下的专项规划,也是指导各区政府制定本辖区无障碍城市建设实施计划的重要依据。

本规划中的无障碍城市是指依托公共设施、公共交通和公共空间无障碍建设,同时注重与数字孪生先锋城市建设相结合,形成惠及全民全龄的无障碍空间体系。

第3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无障碍环境建设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锚定建设更具全球影响力的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目标,完善残疾人关爱服务体系,全

力推动无障碍环境高质量发展，共同建设全民全龄共享、安全便捷、健康舒适、多元包容的无障碍城市。

第 4 条 规划依据

法规政策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障碍环境建设法》（2023 年 9 月施行）
- 2.《广东省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规定》（2017 年 2 月施行）
- 3.《深圳经济特区无障碍城市建设条例》（2021 年 9 月施行）
- 4.《深圳市残疾人托养服务办法》（2012 年 12 月施行）

规范标准

- 5.《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 6.《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55019-2021）
- 7.《民用建筑无障碍设施评价标准》（T/CNAEC1304-2022）
- 8.《创建全国无障碍建设示范城市（县）考评标准》（建城〔2022〕58 号）
- 9.《社区康园中心服务规范》（DB44/T 2256-2020）
- 10.《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TD/T 1062-2021）
- 11.《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深府函[2013]243 号）

相关规划、实施方案

- 12.《“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
- 13.《无障碍环境建设“十四五”实施方案》

14. 《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工程实施方案》
15. 《广东省“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
16. 《广东省无障碍环境建设“十四五”实施方案》
17. 《深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8. 《深圳市无障碍城市总体规划（2020—2035年）》
19. 《深圳市促进特殊教育公平融合发展行动方案》

第5条 规划范围

本规划范围为深圳市市域范围，深汕特别合作区可参考本规划中的相关规划指引开展无障碍建设。

第6条 规划期限

本规划期限为2023年至2035年，近期待2025年，远期展望至2035年。

第二章 规划背景与发展趋势

第7条 规划背景

1. 国际背景

2016年10月联合国住房与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通过《新城市议程》，明确提出“向所有人，特别是妇女、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普遍提供安全、包容、无障碍、绿色的公共空间”，无障碍建设理念从残疾人专属支持向通用包容拓展。

2. 国家背景

2021年4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实施《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55019-2021)，为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全部条文必须严格执行。

2021年7月，国务院印发《“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提出以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为主线，为残疾人提供无障碍环境和便利化条件，提升康复、教育、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质量，增强残疾人自我发展能力。

2022年7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国残联印发《创建全国无障碍建设示范城市(县)管理办法》，总结推广无障碍环境建设示范模式。

2023年9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障碍环境建设法》正式

施行，重点保障残疾人、老年人需要，同时惠及其他人，进一步明确参与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的相关单位及职能等。

3.深圳背景

2010年3月，《深圳市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正式施行。条例将无障碍设施、公共交通、信息交流以及宣传教育作为无障碍环境建设内容，并从制度上明确了规划建设、管理体制和法律责任，是深圳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的里程碑。

2013年5月，原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深圳市民政局和深圳市残疾人联合会共同发布《深圳市无障碍设施建设与改造规划（2013—2015）》，明确了深圳“十二五”期间无障碍设施的需求评估、实施路径、设施建设与规划指引等。

2018年11月，深圳市政府印发《深圳市创建无障碍城市行动方案》，提出在无障碍规划和规范标准、实施建设项目、信息交流、文化培育和无障碍督导等方面的行动分工。

2021年9月，《深圳经济特区无障碍城市建设条例》正式施行，在全国率先提出无障碍城市建设的理念，将无障碍融入整个城市发展的全流程、各方面，从更高水平、更高层次、更高标准上保障残疾人、老年人及其他有需要者平等、安全、便捷地参与社会生活。

第8条 发展趋势

服务全民全龄人群。无障碍城市为残疾人（包括肢体障碍、精神障碍、视力障碍、听力障碍和言语障碍等多类型残疾人）、阶段性不便人士（包括老人、孕妇、育儿家庭等）和情境性不便人士（包括临时伤残、携行李旅客、外语者等）等全民全龄有需要者服务。

全方位服务支持。突破传统交通出行领域，保障需求人群从幼年、成年至老年阶段都可以获得医、养、学、业、娱、行等全部生活需求的公共服务支持。

系统化完善提升。无障碍城市建设重视出发地—路程—目的地中每一个设施的相互连接以及信息化辅助，建设系统连续的无障碍环境。

多主体协作、全周期管理。以法律法规为基础，多主体依职责协同工作，促成无障碍前期规划设计、报建审批、建设验收和使用维护全周期闭环管理。

第三章 规划原则与目标

第9条 规划原则

系统为纲。依托《深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城市结构与中心体系、综合交通体系、公共服务体系和全域公园体系等，建立无障碍空间体系。

社区为基。以15分钟社区生活圈为空间体系基本单元，兼顾适老适幼化和品质提升需求，建设无障碍宜居生活圈。

智慧为助。结合深圳市数字孪生先锋城市建设行动计划，在“CIM+城市建设”“CIM+民生服务”“CIM+城市治理”等方面推动无障碍应用场景开发。

通用为重。以残疾人、老年人需求为重点，同时满足通用性、融合性使用需求，与建筑、景观一体化设计和建设。

第10条 总体目标

对标国际先进建设标准，高水平提升深圳市无障碍公共服务能力，建设**全民全龄无障碍城市网络**，形成覆盖居住、交通、文化、教育、医养和体育休闲等全面无障碍生活需求的网络化城市空间体系，推进深圳成为国际一流、国内领先的无障碍城市范例。

第11条 分期目标

到2025年，无障碍城市网络框架基本形成。改造建成一批

市级重点公共设施、无障碍骨干路网、无障碍社区、无障碍中心区、无障碍公园与自然游憩空间的示范性项目。

到 2030 年，无障碍城市网络覆盖城市大部分区域。逐步完善区级、街道（社区）级公共设施，无障碍骨干路网、无障碍社区、无障碍中心区、无障碍公园与自然游憩空间广泛覆盖。

到 2035 年，全市公共设施、公共交通和公共空间无障碍空间体系建设完成，实现全民全龄无障碍城市网络。

第四章 规划策略

第 12 条 实施路径

强化对各区、各职能部门无障碍建设实施的指导，分阶段对无障碍城市建设情况进行体检评估。分级分类提出无障碍规划建设指引，结合分期目标制定无障碍建设和改造计划。

第 13 条 行动计划

建立以公共设施（点）、公共交通（线）和公共空间（面）为要素的无障碍城市空间体系。

点：公共设施。完善市、区各级无障碍专属服务设施建设，提升全市文教体卫等通用服务设施的专属服务功能，形成全市包容共享的公共设施体系。

线：公共交通。选取与轨道交通共线的主要生活性道路，建设形成轨道+公交+慢行三网衔接、智慧助行的无障碍骨干路网。

面：公共空间。依托居住社区、城市中心区、公园与自然游憩空间，建设宜居宜业宜游的无障碍公共空间体系。

第五章 规划指引

第一节 点：公共设施无障碍规划指引

第14条 规划原则

完善残疾人专属服务设施，提升文教体卫等通用服务设施的专属服务功能，充分利用存量空间，形成分级分类的公共设施无障碍体系，为有需要者提供精准的、专业的公共服务支持。

第15条 规划指引

1. 专属服务设施

(1) 市级专属服务设施

市级专属服务设施包括深圳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深圳市创新创业无障碍服务中心、深圳市重度身心障碍者托养中心和市级特殊教育学校。市级专属服务设施以独立占地为主，在全市域范围内统筹建设。

在已建成的深圳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深圳元平特殊教育学校基础上，加快推进深圳市创新创业无障碍服务中心、深圳市重度身心障碍者托养中心和深圳市第二特殊教育学校等重点公共设施建设，作为无障碍公共服务的引领示范项目。

(2) 区级专属服务设施

重点推进各区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特殊教育学校和托养设

施的建设，完善康复、教育和托养三类专属服务。区级专属服务设施可独立占地，也可采用混合或者附建方式。

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提供康复、就业、文体活动和儿童早期干预服务，以附建或与其他社会福利设施合建为主。加快开展大鹏新区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规划选址工作。新建区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应配建儿童早期干预中心，现状区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未配建的应适时合理增设。

特殊教育学校为精神障碍、智力障碍和肢体障碍等适龄儿童、青少年提供义务教育，以独立占地为主。加快开展盐田区、大鹏新区特殊教育学校建设，推进各区特殊教育学校增设学前部以满足残疾儿童学前教育需求。

残疾人托养设施为无生活自理能力的残疾人提供生活照料、必要的康复训练以及适当的医疗、文体活动等服务。落实《深圳市残疾人托养服务办法》的要求，各区有计划地推进区级托养设施建设。区级托养设施建筑面积按不低于服务对象人均 25 平方米的标准，床位（寄宿）规模不少于 50 张，有条件的托养设施可设立医疗门诊部。

（3）街道、社区专属服务设施

街道专属服务设施主要指街道残疾人综合（职业）康复服务中心，为残疾人提供康复训练、文体活动、就业培训和日间照料

等服务。

社区专属服务设施主要包括社区康复站、工疗康体服务中心、残疾人日间照料服务站、精神康复中途宿舍和社区康园中心等，提供就近医疗康复、照料托养等服务，满足15分钟社区生活圈内便利性需求。

街道、社区专属服务设施应根据辖区内残疾人类型和数量灵活建设，优先考虑存量物业空间再利用，以嵌入或混合方式建设。鼓励在服务需求比较集中的社区布局专属服务设施，结合公共空间的无障碍系统化改造，建设集康复、教育培训、就业、商业与生活等多种功能于一体的社区服务中心。

2.通用设施无障碍专属服务功能

提升各类公共设施对残疾人专属服务功能的支持。主要通过推进无障碍环境系统化改造、增设专属服务设施或功能空间（如盲文阅读室、轮椅观影席、共融体育设施、历史文化区无障碍访问等），促进各类公共设施达到国际领先的通用设计标准。

文化设施：结合重大文化设施建设，融入无障碍使用要求，提升服务品质。现状市、区级文化设施应进行通用化改造并增补无障碍专属服务功能，包括图书馆设置盲文阅读室、科技馆/博物馆/美术馆提供语音讲解服务、歌剧院/音乐厅增设无障碍观看席位等，并逐步推广至所有文化设施。

教育设施：在实现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同时，推进融合教育。落实《深圳市促进特殊教育公平融合发展行动方案》的要求，以公办幼儿园为主体开展残疾儿童随班就读试点，推动学前融合教育示范园建设。义务教育阶段的普通学校应以融合特殊教育发展为导向，试点推广资源教室、特教班、分教点，就近安排能接受普通教育的适龄残疾儿童就读。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应通过设置特教班或随班就读试点，扩大残疾学生的招生规模。鼓励高等院校拓展特殊教育资源，鼓励有条件的高等院校设置残疾人教育学院，提升校园无障碍系统化水平。

体育设施：推进重大体育场馆的无障碍环境系统化建设，提升公共康复设施、体育运动设施的建设品质。现状市、区级体育场馆，应推进通用化改造，重点进行运动项目场地无障碍改造，适当增加轮椅泳道、无障碍观看席位、无障碍智慧导航、数字盲道等设施。推进社区体育场地改造提升，应落实无障碍设计规范要求，营造残健融合的社区运动场所。

医疗卫生设施：鼓励市、区级综合医院增设康复医学科，提升医疗卫生设施的无障碍诊疗环境，提供医疗特殊加速通道服务以及特殊专属病房等。加强市、区级康复医院、康复医疗中心建设，增加提供康复医疗服务的医疗机构数量，增强面向残疾人、残疾儿童及伤病患者的康复服务能力。

第 16 条 近期实施计划

到 2025 年，以市、区级重大设施为近期改造和建设的重点，推动公共设施无障碍体系建设实施。

表1 公共设施无障碍建设近期实施计划

序号	建设内容	责任单位	建设方式
1	深圳市重度身心障碍者托养中心	市民政局、市残联	新建
2	深圳市创新创业无障碍服务中心	市残联	新建
3	各区特殊教育学校及分教点	各区政府、市教育局、市残联	新建或改造
4	儿童早期干预中心（南山区、光明区、龙华区、龙岗区、坪山区、大鹏新区、盐田区）	市残联、市教育局、相关区政府	结合各区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建设
5	1-2处精神康复中途宿舍	市民政局、市残联	新建
6	提升市级医疗设施的无障碍服务水平	市卫生健康委、市残联	改造
7	市级文化设施、体育场馆通用化改造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改造
8	专属服务设施社区嵌入式建设试点	各区政府	改造

第二节 线：公共交通无障碍规划指引

第17条 规划原则

选取与轨道交通共线的主要生活性道路，建设形成全市无障碍骨干路网，重点围绕轨道站与街道、公交站与街道、街道慢行空间的无障碍通道和设施衔接开展改造提升，强化无障碍出行链，建立轨道+公交+慢行三网一体、系统衔接、智慧助行的无障碍公共交通体系。

表2 全市无障碍骨干路网一览表

轨道交通	基本信息	无障碍骨干路网
1号线	罗湖-机场东，现状建成	罗湖区（解放路-新湖路-人民南路）、福田区（深南大道-福华路）、南山区（科技南一路-桃园路-听海大道）、宝安区（宝安大道）
2号线	赤湾-莲塘，现状建成	南山区（港湾大道-太子路-蛇口新街-后海滨路-高新南十道、白石三道、侨香四道-侨香路）、福田区（莲湖路-新洲路-深南大道-振华路）、罗湖区（深南东路、国威路）
3号线	福田保税区-坪地，现状建成	福田区（红花路、石厦街-民田路-红荔路）、罗湖区（东门中路-东门北路、翠竹路）、龙岗区（文锦北路-龙岗大道）
4号线	福田口岸-牛湖，现状建成	福田区（金田路-鹏程四路-中康路）、龙华区（民塘路-腾龙路-和平路）、观澜区（高尔夫大道）

轨道交通	基本信息	无障碍骨干路网
5号线	赤湾—黄贝岭，现状建成	南山区（港前路—自贸大街—听海大道，留仙大道）、宝安区（宝华路—创业一路—创业二路）、龙华区（平安路—布龙路辅路）、龙岗区（翔鸽路—龙珠路—龙岗大道—吉华路）、罗湖区（东晓路—怡景路—沿河北路—深南东路）
6号线	科学馆—松岗，现状建成	福田区（上步路），龙华区（新区大道—腾龙路—布龙路），光明区（光明大道—科学大道—松白路）
7号线	太安—西丽湖，现状建成	罗湖区（东晓路—太宁路—田贝四路—梅园路）、福田区（八卦三路—泥岗西路辅道—华强北路—华强南路、福民路—新洲路—福强路—香蜜湖路—红荔西路）、南山区（龙珠大道—沙河西路—西丽湖路—丽水路）
8号线	一期完工梧桐山南—盐田路、二期开工、三期规划	盐田区（深盐路、盐田路，二三期相关道路含北山道、盐梅路）
9号线	文锦—前湾，现状建成	罗湖区（春风路—红岭南路—红岭中路—红岭北路，金碧路—北环大道辅道）、福田区（林园东路—梅林路—景田路—红荔西路—香蜜湖路）、南山区（滨河大道辅道—白石四道—白石路—南海大道—东滨路）
11号线	福田—碧头，现状建成	福田区（深南大道）、南山区（白石路—白石四道—海德三道—桂庙路—听海大道—海秀路）、宝安区（宝源南路—宝源路）

轨道交通	基本信息	无障碍骨干路网
12号线	海上田园东-左炮台，现状建成	南山区（赤湾路-港湾大道-南海大道-创业路-南山大道-前进路）、宝安区（前进一路-前进二路-广深公路-宝安大道-下十围路-怀德南路-福州大道-同富路-桥和路-展城路）
13号线	东角头-光明北，预计2024年建成	南山区（东滨路-科苑南路-中心路，科苑南路-科苑北路，乾丰一路，同发路-沙河西路-松白路）、石岩（如意路-田心大道）、光明（观光路-东明大道-塘宏路-松白路-长春南路-长春中路-李松荫炮台路）
14号线	岗厦北-沙田，现状建成	福田区（深南大道-华富路-泥岗西辅道）、罗湖区（清水河五路-粤宝路）、龙岗区（中兴路-东西干道-红棉路，龙岗大道辅道-如意路-宝荷路）、坪山区（坪山大道）
15号线	前海-大铲湾环线，预计2028年建成	南山区（后海大道-南海大道，大铲湾辅九路-通海路-月亮湾大道）、宝安区（新安三路-流塘路-海城路）
16号线	大运-田心，预计2025年建成	龙岗区（龙岗大道辅道-爱南路-黄阁路-龙平西路-龙平东路-深汕路）、坪山区（站前路-东纵路、兰田路）

第18条 规划指引

1. 轨道站与街道的无障碍衔接

结合深圳四级客运枢纽体系和轨道网发展规划，强化提升换乘站、综合枢纽和其他站点的最后一公里无障碍出行链。提高新增设施无障碍设计要求，改造提升已建设施，加强轨道站内外公

共场所和空间的无障碍通道和设施衔接,提供全程无障碍引导。

规划指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设置多方向可达、景观一体化设计的无障碍出入口(包含无障碍通道、垂直电梯、盲道等);

(2)站内外盲道应保持连续畅通,并设置体现人文关怀的礼遇通道;

(3)设置方便使用的无障碍厕所(位),有条件宜设置母婴室;

(4)提供有需要者独立获取信息的多感标识及无障碍咨询服务,如出入口信息服务台、盲文(触摸)指引、语音地图、坐姿视读互动信息装置、站台语音广播等;

(5)以风雨连廊、地下通道等全天候无障碍通道、无障碍坡道或电梯等方式,连接建筑前区、公交站、小区出入口等;

(6)轨道站最后一公里慢行空间的无障碍通道及设施(缘石坡道、轮椅坡道等)应连续设置并符合规范要求,提供清晰的全程无障碍引导。

2.公交站与街道的无障碍衔接

加快推广智慧公交站台建设,加强公交站与轨道站、公交站与建筑前区、人行道、小区出入口等的无障碍衔接。规划指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结合轨道站出入口位置优化公交站台位置和设计；

(2) 站台内外无障碍通道（含盲道）应连续清晰并连接站台内无障碍候车位置；

(3) 站台内应设置提示盲道和无障碍候车位置，并留有充足的轮椅回旋空间；

(4) 设置有需要者独立获取信息的盲文标识、触摸和语音公交信息地图、坐姿视读互动信息装置等；

(5) 无障碍通道、候车位置和信息标识等，不得被垃圾桶、消防栓、灯杆、控制箱或监控设施等阻断或干扰；

(6) 实现人行道、建筑前区与公交站台的平缓化畅通连接；

(7) 鼓励设置风雨连廊，实现公交站台与轨道站出入口、建筑前区、小区出入口等的无障碍连接。

3.街道慢行空间的无障碍衔接

重点加强人行道、立体过街设施和道路交叉口等街道慢行空间的无障碍设施衔接，形成系统连接轨道站、公交站、公共通道、公园绿地、公共设施和商业设施等的无障碍慢行街区。规划指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结合道路条件和出行特点，优化人-非-机独立分区的道路空间布局，以人行空间安全舒适为首要条件；

(2) 采用防护桩、路缘石下沉等措施，建设零高差无障碍

街道；安全岛、渠化岛路缘石应尽量下沉，与人行横道平缓衔接；

（3）所有无障碍通道应平缓连续无台阶，盲道连续路径合理，材料合规耐久，宜采用标准盲道砖，鼓励数字盲道设施应用；

（4）无障碍通道（含盲道）不应被市政窨井、花坛、树池、表箱、灯杆等阻断或干扰；

（5）过街天桥、地下通道、垂直电梯、二层连廊等立体过街设施与路面人行空间应平缓衔接，景观一体化设计；

（6）公共建筑、商业建筑、工作场所、专属服务设施、公共停车场等的出入口与人行道应平缓衔接，景观一体化设计；

（7）结合无障碍通道，有效布置过街声音和灯光提示、分时调控红绿灯、多功能智慧灯杆、人性化斑马线、盲文标识、触摸和语音地图、低位按钮和互动信息装置等无障碍助行设施。

第 19 条 近期实施计划

到 2025 年，全市道路建设应达到国家《无障碍环境建设“十四五”实施方案》的城市道路无障碍设施建设率要求，加快无障碍骨干路网的改造建设，推进枢纽及口岸地区无障碍系统化提升，争取轨道换乘站和主要公交站慢行连接全部实现无障碍，整治应设未设无障碍停车位的停车场。

表3 公共交通无障碍建设近期实施计划

序号	任务内容	责任单位	建设方式
1	枢纽及口岸地区无障碍提升	市交通运输局、市口岸办、地铁集团	改造
2	轨道站点无障碍建设与提升	地铁集团	新建与改造
3	无障碍骨干路网改造与提升	市交通运输局、各区政府	改造
4	无障碍公交系统建设（站点无障碍改造、车辆无障碍改造）	市交通运输局	改造
5	公共停车场的无障碍停车位建设	各建设主体或运营主体	改造

第三节 面：公共空间无障碍规划指引

第20条 规划原则

分别对居住社区、城市中心区、公园与自然游憩空间无障碍设施和通道的系统衔接，提出精细化、智慧化、通用化无障碍指引，逐步建立无障碍公共空间体系。

第21条 规划指引

1.居住社区无障碍指引

以居住社区为中心，推动15分钟社区生活圈的公共空间无

障碍改造与提升，包括社区街道、公共设施和社区绿地等空间，建设连续、顺畅、便利、共享的社区无障碍环境。各区结合无障碍建设实施计划，优先选取残疾人、老年人和儿童居住密度较高的社区，开展无障碍系统化改造。

(1) 依托人行道或步行空间，保证形成至少一条社区无障碍通行流线，串联各住宅小区及社区高频次到访场所，包括社区公共设施（党群服务中心/社区健康服务中心/社区康园中心/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幼儿园/学校等）、交通设施（公交站/轨道站/公共停车场等）、商业设施（超市/市场/社区商业街/培训机构等）以及社区公园绿地。

社区无障碍通行流线应全线零断点、零高差，保障日常生活中的自主安全无障碍出行。

社区无障碍通行流线的规划指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在各路口、公共出入口、人行横道及安全岛必须设置下沉的缘石坡道，缘石坡道坡口与车行道之间应无高差；

②无障碍通道通行净宽度应不小于 1.2m，在人流密集场所应不小于 1.8m，保证连续畅通并与室内无障碍通道便捷连接；

③社区主要商业街、步行街应设置连续、完整的盲道，确保盲道不被任何设施及车辆停放占用，鼓励数字盲道设施应用，例如场地感应标签与随身设备、手机 App 提示等；

④应加强红线内外、设施之间的盲道衔接，鼓励景观一体化建设；公共场所、公共建筑等出入口设置的盲道应与街道盲道相衔接，并设置提示盲道；行进盲道应与过街天桥、轨道站出入口、地下通道、公交站台的提示盲道相衔接；盲道路线应顺畅合理，不得被花坛、树池、座椅、垃圾桶、消火栓等设施阻断；

⑤社区人行道有台阶或高差的地方应设置轮椅坡道，净宽度不应小于 1.2m，并根据需要设置扶手、低位按钮等配套设施，鼓励轮椅坡道与竖向景观一体化建设；

⑥商业建筑或公共场所出入口有高差和台阶时，应设置轮椅坡道，净宽度不应小于 1.2m；根据需要提供休息座椅和可以停放轮椅的无障碍休息区，鼓励与建筑前区景观一体化建设；

⑦鼓励社区内建设风雨连廊（含二层、地面和地下通道），无障碍连接交通站点、公共设施和绿地广场，并根据需要设置轮椅坡道、盲道、低位按钮等配套设施，提供无障碍引导标识。

(2) 社区无障碍服务设施的规划指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社区内公共厕所应设置无障碍厕所（位），绿地广场可根据条件配置无障碍公共厕所（位），并设置引导标识。鼓励社区公共设施、商业设施提供公共无障碍厕所（位）；

②鼓励结合社区内公共设施、商业设施和轨道站等设置母婴室、第三卫生间（家庭卫生间）；

③鼓励社区内的主要街道、公共设施、商业设施、绿地广场等设置可供轮椅停放的无障碍休息区，根据情况配设扶手、休息座椅、低位服务设施等，并设置引导标识；

④结合公共空间特征和功能，在有需要地方设置低位扶手、安全抓杆、低位按钮、低位饮水机、低位业务台、低位问询台、低位窗口等设施，服务设施前应留有充分的轮椅回旋空间；

⑤结合相关设施及合适场所设置紧急呼叫按钮、AED自动体外除颤仪等。

(3) **社区无障碍标识**的规划指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社区无障碍通行流线应配设清晰的引导标识，明确指示各类无障碍设施的名称、路径及位置，提供盲文地图、盲文站牌和铭牌等，鼓励社区统一设计和实施无障碍标识系统；

②鼓励公共设施、商业设施、公交站、轨道站等设置无障碍信息服务装置或设备，满足视觉、听觉、肢体障碍等不同需求者自主、安全、便利享受社区生活的需要；

③鼓励在重要交叉路口设置过街语音提示，更好辅助视觉障碍者以及其他有需求者独立出行；注意分时段控制音量和调节使用方式，避免夜间干扰居民休息；

④在台阶、高差、地形变化比较明显的地方，以及其他具有安全隐患的地方，应设置安全警示提醒。

2.城市中心区无障碍指引

(1) 依托城市中心区立体步行空间和设施，包括街区人行道、步行街、广场、轨道站出入口、地下通道、过街天桥、二层连廊、交叉口、公交站等，建设连续清晰的中心区无障碍通行流线，实现无障碍到达政府行政服务、交通枢纽、医院、学校、文化、康养、体育等公共设施，以及商业设施或步行街区、娱乐场所、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

中心区无障碍通行流线应实现全线零断点零高差，以保证无障碍出行的高品质连续性，增加公共生活出行自主性和舒适度。

中心区无障碍通行流线的规划指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完善中心区轨道站、过街天桥、地下通道、二层连廊等的无障碍电梯设施，无障碍电梯前应有充分的轮椅回旋空间，出入口应配置平坡、轮椅坡道、安全扶手、低位按钮等设施，与人行道或广场平缓衔接，并不得被非机动车道干扰；

②中心区人行道、建筑出入口有高差和台阶时，应设置轮椅坡道，净宽度不应小于1.2m；

③跨主干道两侧的轨道站出入口应在两侧各设置至少一个无障碍电梯，方便轮椅使用者、行李携带者、育婴家庭等有需要者进出轨道站点，并应在站台和每个出入口明确指示无障碍电梯位置和路线；

④在各路口、出入口、人行横道、安全岛及渠化岛必须设置下沉的缘石坡道，缘石坡道坡口与车行道之间应无高差；

⑤对中心区内道路进行无障碍建设或改造时，采用人行道提前放坡、路缘石下沉做平渠化岛和安全岛等方式，建设零高差路口并实现建筑前区和人行道整体平缓连接；

⑥公共空间的无障碍通道通行净宽度应不小于 1.2m，在人流密集场所应不小于 1.8m，并与建筑前区顺畅衔接；

⑦中心区主要的商业街、步行街应设置连续、完整的盲道，盲道路线应合理、顺畅，不被任何设施阻断及车辆停放占用；鼓励数字盲道设施应用，例如场地感应标签与随身设备、手机 App 提示等；

⑧应协调好盲道与表箱、窨井、树池等市政、交通及环境设施布局，保证盲道平整连续，符合行走习惯，鼓励景观一体化建设；地块出入口设置的盲道应与街道盲道相衔接，并设置提示盲道；人行道中的行进盲道应与过街天桥、轨道站出入口、地下通道、公交站台的提示盲道相衔接，不得被花坛、树池、休息座椅、垃圾桶、消火栓等设施阻断；

⑨推进中心区内风雨连廊（含二层、地面、地下通道）建设，连接交通设施、公共设施和公园广场等，并协调好连廊内轮椅坡道、盲道、标识等无障碍设施配置，提供共享的出行环境。

(2) 中心区无障碍服务设施的规划指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中心区内公共设施、公园广场停车场应在最方便通行、与出入口步行距离最近的位置设置无障碍停车位;

②大型公共建筑及人流密集场所的出入口应设置无障碍优先候车区和落客区,方便轮椅使用者上下车;

③中心区内公共厕所应设置无障碍厕所(位),并设置清晰、便利、直观的标识指示;

④鼓励结合中心区内公共设施、商业设施和轨道站等设置母婴室、第三卫生间(家庭卫生间);

⑤鼓励结合中心区内的重要街道、公共设施、商业设施、公园广场、开放的建筑前区等设置多处可供轮椅停放和回旋的无障碍休息区,并配设安全扶手、低位服务设施、触摸地图等;

⑥结合公共空间特征和功能,在有需要地方设置低位扶手、安全抓杆、低位按钮、低位饮水机、低位业务台、低位问询台、低位窗口等设施,服务设施前应留有充分的轮椅回旋空间;

⑦结合相关设施及合适场所设置紧急呼叫按钮、AED自动体外除颤仪等。

(3)中心区无障碍标识的规划指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中心区无障碍通行流线上应提供清晰的全程引导标识,明

确指示各类无障碍设施的名称、路径及位置，提供盲文地图、盲文站牌和铭牌等，鼓励中心区统一设计和实施无障碍标识系统；

②在重要交叉路口设置过街语音提示，辅助视觉障碍者以及其他需求者独立出行，注意分时段控制音量和调节使用方式，避免夜间干扰居民休息；

③在中心区有台阶、高差、地形变化比较明显的地方，以及其他具有安全隐患的地方设置安全警示提醒；

④鼓励在公共设施、商业设施、公园广场、公交站、轨道站等设置无障碍信息服务装置或设备，满足不同需求者自主、安全、便利参与公共生活的需求。

3.公园与自然游憩空间无障碍指引

(1) 依托公园与自然游憩空间的出入口、园路系统或城市绿道、碧道，保证形成至少一条无障碍游览环线/无障碍通行流线，尽可能覆盖主要的景点和活动场所，并鼓励更多游览场所和设施实现无障碍通行和服务条件，满足更多人的文化休闲、身心疗愈和亲近自然需求。

无障碍游览环线的规划指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无障碍游览环线的路面应平整、防滑，其纵坡不宜大于1:50，对于地形高差大的环境应根据需要，建设轮椅坡道、平坡、平台及可拆卸的活动设施等；

②在主要无障碍游览环线的基础上，鼓励设置局部环线，例如靠近出入口的局部景点或设施等，方便有需求者根据体力情况更多选择体验路线；

③无障碍游览环线应与各个出入口、城市街道实现无障碍衔接，保证轮椅自主安全通行和盲道行走连续安全；

④城市公园内的绿道、碧道在有空间条件时应满足无障碍通行需求，并提供无障碍引导标识；

⑤有高差的亲水栈道、浅山、低丘等特殊地形环境，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建设无障碍游览路径及无障碍通道，尽量满足游赏体验需求，但无障碍设施建设不应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冲突；

⑥主要人行出入口在坡度、宽度、高度上以及地面材质、扶手形式等方面方便行动障碍者通行，设置平坡出入口、轮椅坡道、轮椅通道和轮椅回旋空间；文化旅游区的检票口应满足无障碍通道、轮椅通道的设计要求，并设置便捷礼遇通道；

⑦主要人行出入口应处理好与公交站、轨道站、出租车站的无障碍通道连接，提供与无障碍停车位的便捷连接，并配套无障碍标识、低位按钮、触摸地图、等候区等空间和设施。

(2) **无障碍服务设施**的规划指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应在最方便通行、与主要出入口步行距离最近的位置设置无障碍停车位；鼓励提供家庭停车位，方便婴儿车、老人轮椅等

使用；

②公共厕所应设置无障碍厕所（位），并设置清晰直观的标识指示；鼓励提供第三卫生间（家庭卫生间）；鼓励根据需求合理配置男女卫生间面积和厕位比例；

③结合公共厕所、游客中心及其他服务建筑等设置母婴室；

④结合游憩空间设置可供轮椅停放、回旋的无障碍休憩座椅、设施和区域，并配套建设安全扶手、低位服务设施、康复锻炼设施、无障碍信息地图、坐姿使用的互动信息装置等；

⑤结合场地特征和功能，在有需要地方设置低位扶手、安全抓杆、高低位饮水机、低位问询台、低位窗口等设施，服务设施前应具有充分的轮椅回旋空间；

⑥结合相关设施及合适场所设置紧急呼叫按钮、AED 自动体外除颤仪等；

⑦鼓励在公园内、自然体验区、度假场所等结合局部环境设计建设疗愈性景观花园，支持有需求的个人和家庭丰富自然体验，帮助康复身心；

⑧鼓励在公园和度假场所等结合局部环境设计建设安全、自然的儿童游乐设施，提升儿童的自然感知和探索能力；

⑨鼓励在公园内、自然体验区、度假场所等结合局部环境设计建设满足老人及其他康复需求者的健身路径及设施。

(3) 无障碍标识的规划指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提供清晰直观、多感知方式的无障碍引导标识，包括盲文导览和声音导览地图等，明确指示各类景点及无障碍设施的名称、路径及位置，鼓励统一设计和建设无障碍标识系统；

②鼓励在游客中心、导览中心、重要出入口等设置无障碍互动导览设备，满足视觉、听觉、肢体障碍等不同需求者读解需求；

③在高差、地形变化比较明显的地方，以及水边等具有安全隐患的地方，设置安全警示提醒。

第 22 条 近期实施计划

居住社区无障碍改造提升：由各区政府、街道办推进无障碍居住社区建设，持续提升社区无障碍服务标准与系统化水平，到 2025 年各街道至少实施 1-2 个无障碍居住社区改造项目。由市住房建设局统筹推进老旧小区无障碍改造提升。

城市中心区无障碍改造提升：由各区政府推进无障碍中心区建设，持续提升中心区地下、地面、空中三维立体空间系统无障碍水平。近 5 年内各区至少完成 1 个无障碍中心区改造项目。

公园与游憩空间无障碍改造提升：由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各区政府等部门共同推进无障碍公园与游憩空间、文化旅游区建设。到 2025 年至少完成 100 个城市公园无障碍提升项目。

表4 公共空间无障碍建设近期实施计划

序号	类别	任务内容	责任单位
1	推进居住社区无障碍改造提升	社区无障碍实施方案(计划)及建设	各区政府
		老旧小区无障碍改造提升统筹	市住房建设局
2	推进城市中心区无障碍改造提升	城市中心区无障碍改造提升建设项目	各区政府
3	推进公园与自然游憩空间无障碍改造提升	滨海及城市绿道,滨河休闲绿道无障碍建设	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市水务局、各区政府
		公园(市、区及社区各级公园)无障碍改造提升试点	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各区政府
		大鹏新区旅游景区无障碍建设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大鹏新区、盐田区政府
		大梅沙旅游景区无障碍提升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 23 条 编制无障碍建设实施计划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无障碍城市建设条例》，市、区政府应当定期组织开展无障碍城市建设专项规划和无障碍城市建设实施计划，并对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向社会公开评估结果。

第 24 条 加强建设项目全周期管理

在建设项目的全流程管理中，增加无障碍系统性技术要求，补充无障碍系统设计审查环节，跟踪维护无障碍设施质量，实现无障碍设计、审查、建设、使用和维护全周期管理。

方案设计阶段，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加强对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报建文件的无障碍专篇内容核查。

施工图设计阶段，市住房建设局运用施工图设计抽查机制，加强无障碍设计规范性审查。

施工建设阶段，监理单位督查项目的无障碍建设情况。

竣工验收阶段，落实无障碍竣工验收制度，加强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竣工无障碍验收，建设单位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无障碍城市建设条例》规定邀请市残疾人联合会参加，听取残疾人代表试用意见，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提出整改意见。

管理维护阶段，无障碍设施的所有权人或管理人应当对无障

碍设施进行保护，有损毁或者故障及时进行维修，确保无障碍设施正常使用，提高无障碍设施使用率。各区政府及公共建筑的业主或运营单位可确定无障碍联络人，联络人的职责包括日常无障碍环境督察，反馈无障碍存在的建设和管理问题，以及协助有需要人士使用无障碍设施和服务，提升无障碍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 25 条 推广无障碍环境认证制度

市市场监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会同市政府相关部门和群团组织借鉴国际经验，组织制定无障碍地方标准，健全完善无障碍设施和产品检测认证制度。

第 26 条 推动 CIM+无障碍城市场景应用

市、区政府结合《深圳市数字孪生先锋城市建设行动计划（2023）》，在城市建设、民生服务、城市治理平台的构建中，挖掘无障碍出行环境和设施服务场景，由各区政府建立无障碍信息平台，市、区残疾人联合会协助，加强与各部门的信息合作，探索无障碍助行、无障碍环境精细治理等数字化产品。

无障碍信息平台：对接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动态更新维护城市障碍清单等数据，以评估深圳无障碍城市的发展状况，为相关规划编制以及下一步服务治理提供数据基础。

无障碍助行服务：以 CIM 平台为基础，结合地图应用端提供无障碍公共设施、无障碍出行路径等信息查询服务。

无障碍环境精细治理：通过城市信息平台精准跟踪和识别有障碍的问题集中区域，制定实施治理计划，动态跟进治理情况，实现精细化治理。

第 27 条 无障碍设施智慧运维

智慧化无障碍产品应用及产业创新是深圳无障碍城市建设的重要方向。各区及相关职能部门应积极利用科技手段优化提升无障碍设施使用效率、服务体验和质量监控，并由管理方或无障碍联络人协调统一管理，优先保证无障碍需求者使用。

附表 深圳市无障碍城市建设近期实施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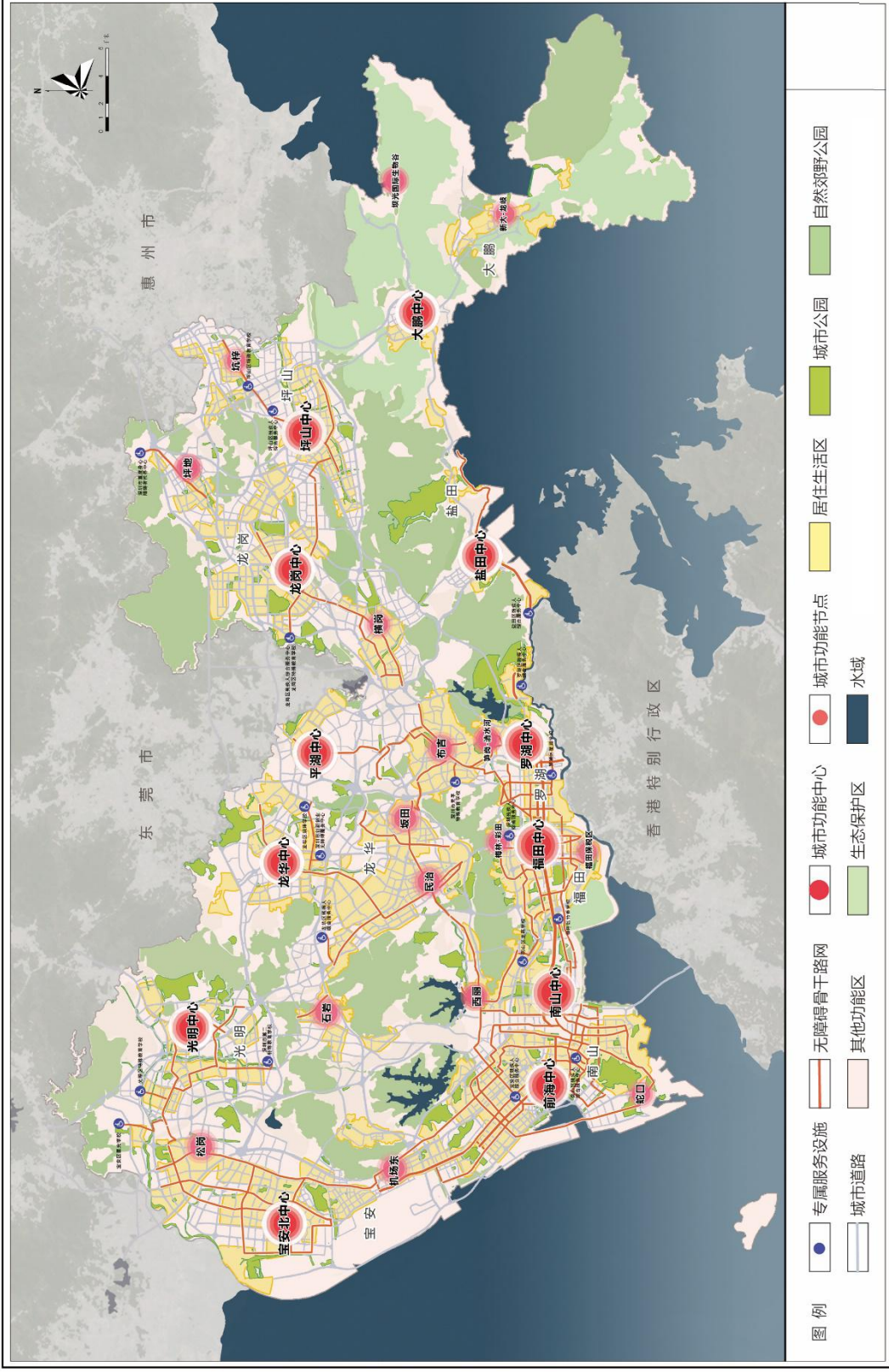
点：公共设施			
序号	任务内容	责任单位	建设方式
1	深圳市重度身心障碍者托养中心	市民政局、市残联	新建
2	深圳市创新创业无障碍服务中心	市残联	新建
3	各区特殊教育学校及分教点	各区政府、市教育局、市残联	新建或改造
4	儿童早期干预中心 (南山区、光明区、龙华区、龙岗区、坪山区、大鹏新区、盐田区)	市残联、市教育局、相关区政府	结合各区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建设
5	1-2处精神康复中途宿舍	市民政局、市残联	新建
6	提升市级医疗设施的无障碍服务水平	市卫生健康委、市残联	改造
7	市级文化设施、体育场馆通用化改造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改造
8	专属服务设施社区嵌入式建设试点	各区政府	改造
线：公共交通			
序号	任务内容	责任单位	建设方式
1	枢纽及口岸地区无障碍提升	市交通运输局、市口岸办、地铁集团	改造

序号	任务内容	责任单位	建设方式
2	轨道站点无障碍建设与提升	地铁集团	新建与改造
3	无障碍骨干路网改造与提升	市交通运输局、各区政府	改造
4	无障碍公交系统建设 (站点无障碍改造、车辆无障碍改造)	市交通运输局	改造
5	公共停车场的 无障碍停车位建设	各建设主体或运营主体	改造
面：公共空间			
序号	类别	任务内容	责任单位
1	推进居住社区无障碍改造提升	社区无障碍实施方案(计划)及建设	各区政府
		老旧小区无障碍改造提升统筹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	推进城市中心区无障碍改造提升	城市中心区无障碍改造提升建设项目	各区政府
3	推进公园与自然游憩空间 无障碍改造提升	滨海及城市绿道,滨河休闲绿道 无障碍建设	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市水务局、各区政府
		公园(市、区及社区各级公园) 无障碍改造提升试点	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各区政府
		大鹏新区旅游景区无障碍建设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大鹏新区、盐田区政府
		大梅沙旅游景区无障碍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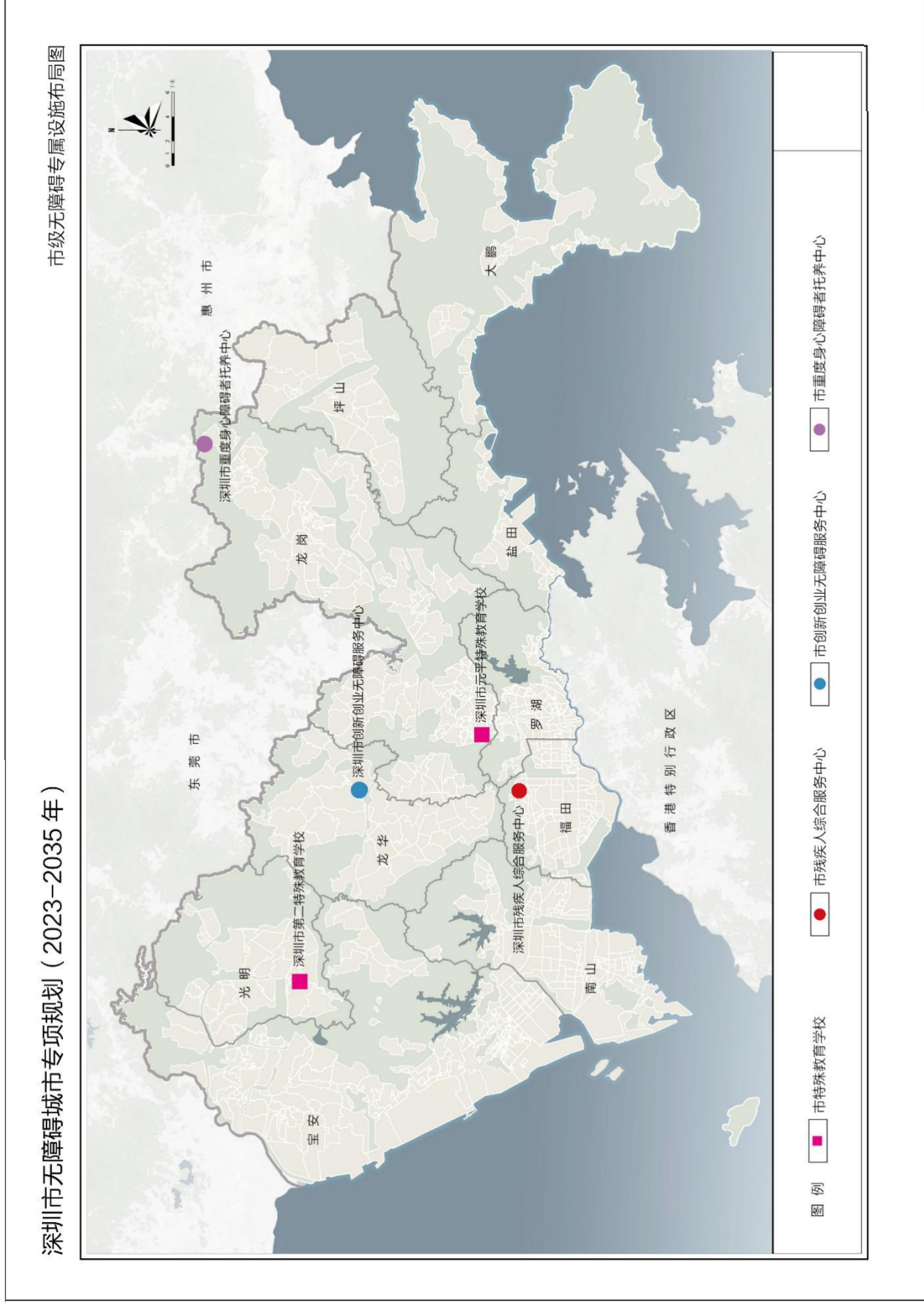
附图1 深圳市无障碍城市空间体系规划图

深圳市无障碍城市专项规划（2023-2035年）

深圳市无障碍城市空间体系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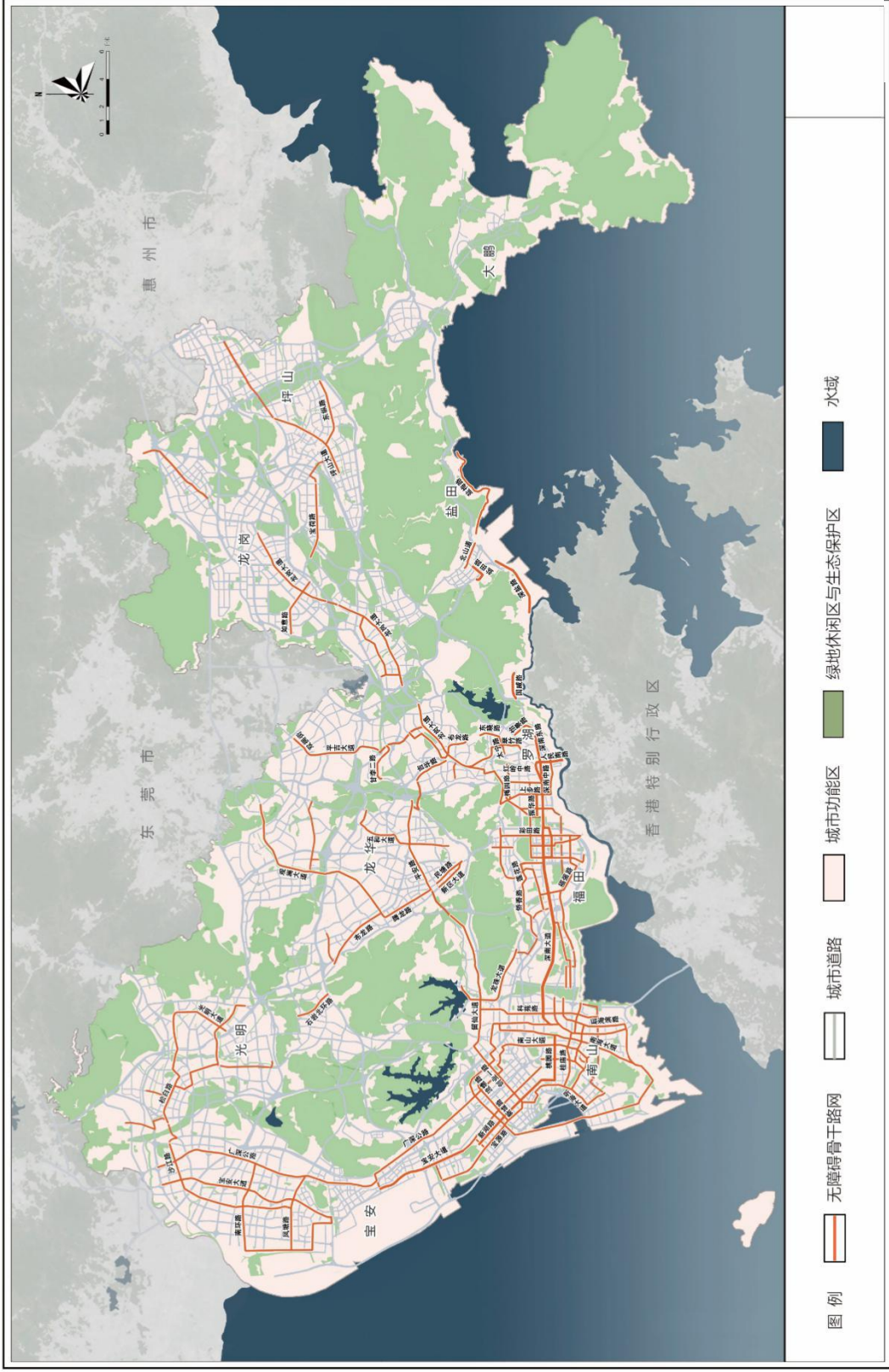
附图2 市级无障碍专属设施布局图



附图4 无障碍骨干路网布局图

深圳市无障碍城市专项规划（2023-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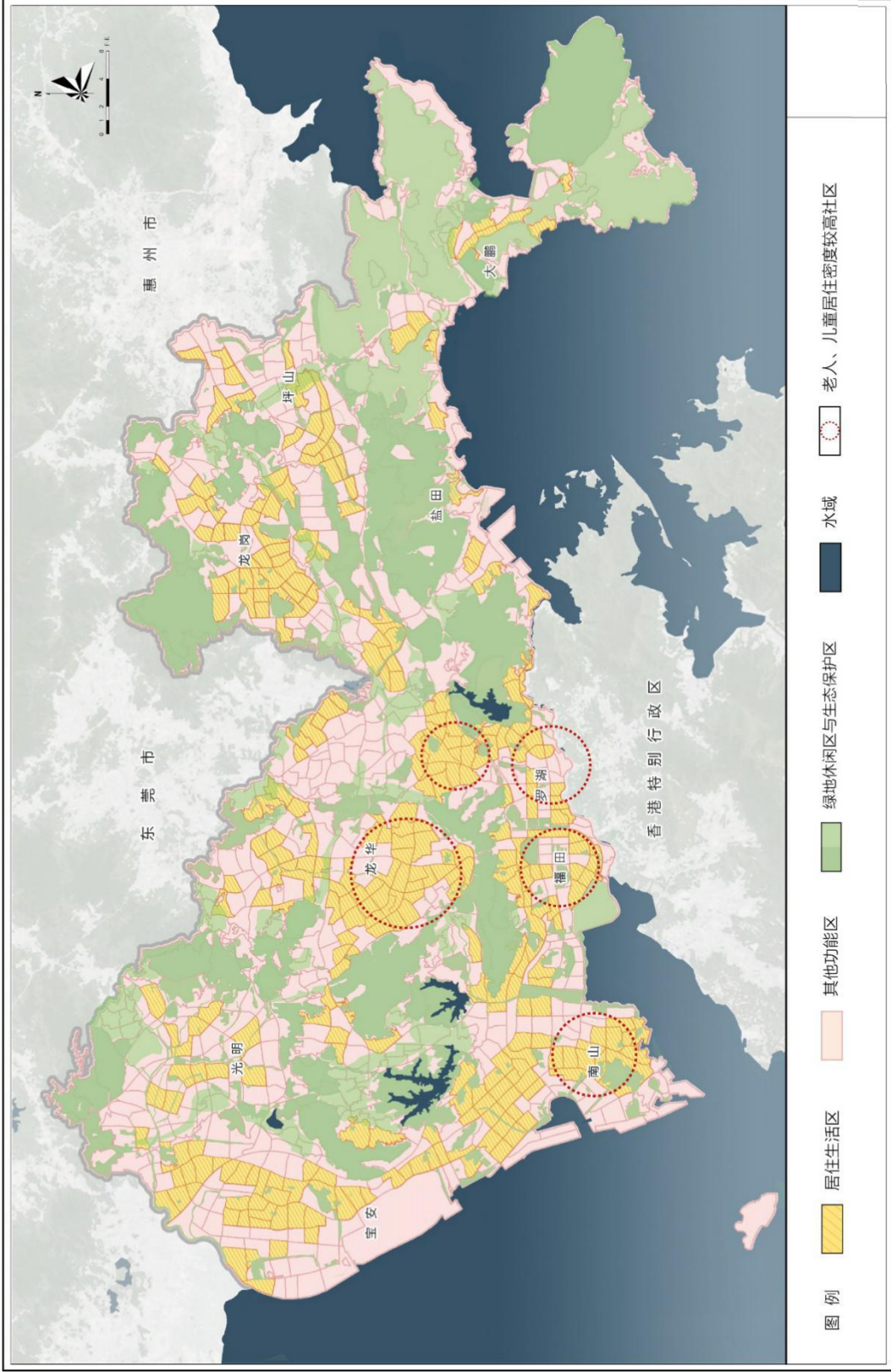
无障碍骨干路网布局图



附图5 居住社区无障碍建设布局图

深圳市无障碍城市专项规划（2023-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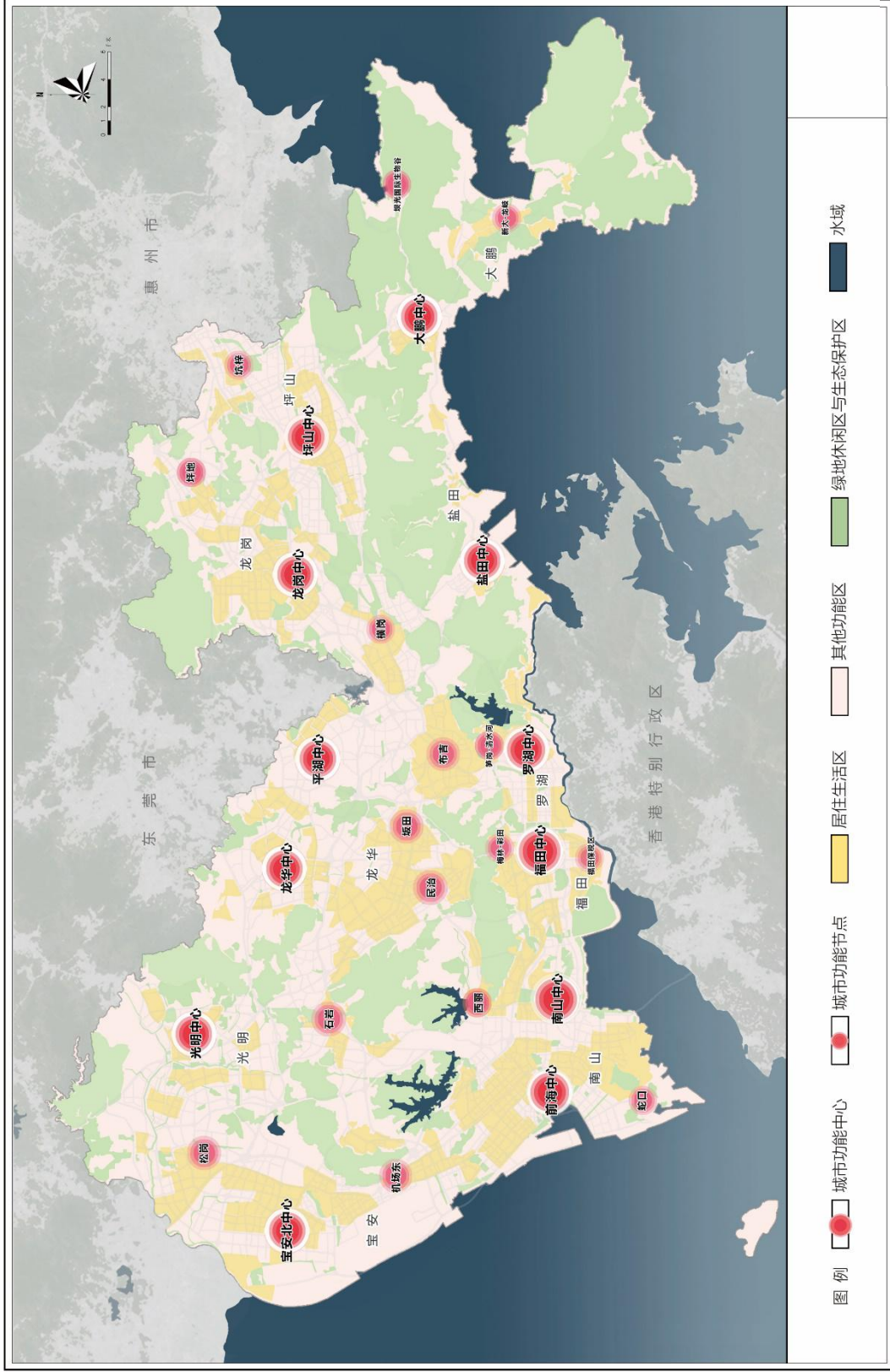
居住社区无障碍建设布局图



附图 6 城市中心区无障碍建设布局图

深圳市无障碍城市专项规划（2023-2035年）

城市中心区无障碍建设布局图



附图7 公园与自然游憩空间无障碍建设布局图

